

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馆住建字〔2026〕5号



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馆陶县退役军人和“三属”申请保障性 租赁住房简化准入条件和租金减免的通知

为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和“三属”（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住房保障工作，让退役军人和“三属”受到全社会尊重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。依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32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退役军人厅发〔2022〕11号）、《邯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邯郸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邯郸市四区退役军人和“三属”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简化准入条件和租金减免的通知》（邯住建保障〔2026〕13号）的通知，结合馆陶实际，简化退役军人和“三属”申请保租房准入条件和租金减免标准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及申请条件

退役军人和“三属”在馆陶县申请保租房的，适用如下

条件。

(一) 申请人持有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；

(二)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租住公有住房、人才公寓、公共租赁住房、保租房等政策性住房，且在县内无自有房产；

(三) 申请人与馆陶县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自申请之日前在用人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 3 个月以上（申请时需提供劳动合同、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）。

(四) 经审核符合保租房条件的，优先配租。

二、申请资料

申请人需提交退役军人或“三属”身份证明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、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及其他资料。具体包括：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（退役军人证），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户口页；民营企业需提供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若无劳动聘用合同，需提供单位证明；自申请之日往前提供 3 个月以上连续缴纳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等其他资料。

三、租金减免规定

符合保租房条件的退役军人和“三属”，租住保租房可给予免除 20% 租金的优惠（每个家庭仅限 1 套保租房）。

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2026年3月24日